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339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及健全師資，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 (三) 事業經營學系
 - (四) 成人教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七)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八)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文學院
 - (一) 國文學系（分國文組、應用中文組；含碩、博士班）
 - (二) 英語學系（含碩、博士班）
 - (三) 地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 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經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八) 台灣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系（分數學組、應用數學組；含碩士班）
 - (二) 化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應用電子組一二技）
 - (四) 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六)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科技學院
 - (一)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技術組一二技）
 - (二)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三)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四) 電子工程學系
 - (五) 軟體工程學系
 - (六) 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五、藝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 (二)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 (四)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 六、健康與人類服務學院

- (一)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 (三)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七、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新增、變更或停辦院、系、所，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與出版、研究生教務、燕巢校區教務等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

四、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典閱、推廣服務、系統資訊等組，必要時得設分館。

五、實習輔導處：分設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教育輔導等組。

六、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廣合作等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

八、軍訓室。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第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進修學院，分設教師學位進修學群、教師一般知能進修學群、社會人士進修學群三學群。

進修學院設行政單位分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一、學生輔導中心。

二、數位教學科技中心。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四、特殊教育中心。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六、科學教育中心。

七、人文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八、環境檢驗中心。

九、語文教學中心。

十、創新育成中心。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

十二、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

第七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及任期方式如下列：

一、產生：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現任校長如獲同意連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則予延緩自辦理重新遴選下任新校長起實施。

惟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前之現任校長連任次數，併計修正前後連任次數，得連任二次，修正後連任任期適用修正後規定。

三、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之，其中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學校應將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准。

第七條之一 校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六個月前，就連任事宜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權行使結果不得對外公開，連任應達全體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否則應重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如獲同意連任，則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案報教育部作為續聘參考，如未獲同意連任，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重新遴選。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有關學生生活事務得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辦輔導之。

並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藥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副總務長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助理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進修學院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外，得另置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進修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若干人。
- 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處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實習、畢業生就業及中等學校教學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實習輔導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研究發展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行政及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及書記若干人。
-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六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中心分組之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中心分組之組長，除由職員專任者外，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並得連任之。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院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系（科）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如該單位被遴薦人選僅一人合適時，應經各該系（科）、所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

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其它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由校長聘請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 110 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實習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中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之教師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由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各學院代表產生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代表大會一人、每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學生會、學代會代表各一名，各學院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

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 八、各學系（科）系（科）務會議：為各該學系（科）最高決策會議，以系（科）主任及各該系（科）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科）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校務會議為應需要，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保管運用及財產管理情形，其名稱、任務、組成方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
- 二、議事規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及排定校務會議議案、擬訂會議規範、議事日程、議程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本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理單位。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術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所、中心）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其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審定各系（科）、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學院、系（科）、所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並得臨時另增聘有關之專家若干人。評議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申訴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審議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職員及工友駐警代表、相關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其中校外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議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定。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各單位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